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是一家于 198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其他相关法规监管。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中石化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90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 L000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盛骏公司于 2007 年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为

海外资金结算中心，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盛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9912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8879764，放债人牌照号码为 1950/2023，注册资本为 16.33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 二、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中国石化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协议约定，中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类服务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从事的存贷款、票据贴现和承兑、信用证、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并对存款服务、贷款业务服务和票据贴现和承兑、信用证、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每次最高存款额等作出了约定。

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司 2025 年度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三、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包括负责风险处置

的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5 年度，公司就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5 年度，中国石化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规定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处置预案》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91 号），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石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石化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条款约定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2025 年度公司在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金额未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对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2025 年未发现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存在异常，未发现中石化财务公

司和盛骏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协议和《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存入金额	定期存款取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变动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合计不超过 900 亿元	7,722	17,738	17,352	(1,134)	6,974
盛骏公司		58,711	658,064	649,050	(128)	67,597

**二、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贷款额度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53,776	25,309	21,310	16,330	30,289
盛骏公司	104,863	2,669	215,534	216,455	1,748

**三、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期末余额	实际发生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7,364	39,456
	票据贴现	/	8,735

注：实际发生额为全年新开票据及贴现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